



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法学概论

刘金同 张雪芹 主 编
刘金星 孟 强 张演亮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刘金同 张雪芹 主 编
刘金星 孟 强 张演亮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法学概论”是我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本门课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

本书内容由三部分构成：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法的本质和类型、法的作用、法的创制和实施、法律意识及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民主法制建设等理论；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等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为方便学习，每章都设有“学习目标”和“思考与练习”，有些章节还配有“案例分析”。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各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还适合于广大社会人士阅读。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刘金同，张雪芹主编；刘金星，孟强，张演亮副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8
(高等院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ISBN 7-302-13365-4

I. 法… II. ①刘… ②张… ③刘… ④孟… ⑤张…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7361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责任编辑：刘天飞

排 版 者：朱 康

印 刷 者：北京市昌平环球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15.5 字数：331 千字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3365-4/D·219

印 数：1~5000

定 价：21.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薛文山

副主任 刘金同

委 员 张雪芹 张演亮 刘光学 方汝平

刘金来 葛汝常 刘晓晨 张春晖

李玉梅 贾梅清 高 莉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及中国在世界政治、经济舞台上地位的愈加重要，一方面，国家机关加快了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相继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另一方面，依法办事、依法经营、依法治国、加强法制观念、优化内外部法治环境等观念，也日益深入人心，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每个公民提高法制观念，熟练掌握和应用法律知识。目前，法学概论已成为各高校各类专业普遍开设的法律基础课，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

本书针对目前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采取了系统化、通俗化的写法，注重全书内容的知识宽泛、理论适中、贴近实际、操作性强，力求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使学员真正学有所获。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还适合广大社会人士阅读。本书也是进行法律普及教育与培训的适用教材。

本书由潍坊科技职业学院刘金同、张雪芹任主编；由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刘金星、潍坊科技职业学院孟强、德州科技职业学院(青岛校区)张演亮担任副主编；编者有潍坊科技职业学院刘光学、张春晖、李玉梅、贾梅清、高莉、葛汝常，青岛大学刘晓晨，山东省寿光市方汝平、刘金来老师。

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潍坊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文献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粗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读者回执卡

欢迎您立即填写回函

您好！感谢您购买本书，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回执卡，并将此页剪下寄回我公司读者服务部。我们会在以后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您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您的信息加入公司的客户档案中，以便向您提供全程的一体化服务。您享有的权益：

- ★ 免费获得我公司的新书资料；
- ★ 寻求解答阅读中遇到的问题；

- ★ 免费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技术交流会及讲座；
- ★ 可参加不定期的促销活动，免费获取赠品；

读者基本资料

姓 名 _____ 性 别 ☐男 ☐女 年 龄 _____
电 话 _____ 职 业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E-mail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请在您认可处打√ (6至10题可多选)

- 您购买的图书名称是什么：_____
- 您在何处购买的此书：_____
- 您对电脑的掌握程度：
☐不懂 ☐基本掌握 ☐熟练应用 ☐精通某一领域
- 您学习此书的主要目的是：
☐工作需要 ☐个人爱好 ☐获得证书
- 您希望通过学习达到何种程度：
☐基本掌握 ☐熟练应用 ☐专业水平
- 您想学习的其他电脑知识有：
☐电脑入门 ☐操作系统 ☐办公软件 ☐多媒体设计
☐编程知识 ☐图像设计 ☐网页设计 ☐互联网知识
☐书名 ☐作者 ☐出版机构 ☐印刷、装帧质量
- 影响您购买图书的因素：
☐内容简介 ☐网络宣传 ☐图书定价 ☐书店宣传
☐封面、插图及版式 ☐知名作家（学者）的推荐或书评 ☐其他 ☐参加培训班
- 您比较喜欢哪些形式的学习方式：
☐看图书 ☐上网学习 ☐用教学光盘 ☐参加培训班
- 您可以接受的图书的价格是：
☐20 元以内 ☐30 元以内 ☐50 元以内 ☐100 元以内
- 您从何处获知本公司产品信息：
☐报纸、杂志 ☐广播、电视 ☐同事或朋友推荐 ☐网站
- 您对本书的满意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您对我们的建议：_____

请剪下本页填写清楚，放入信封寄回，谢谢！

1 0 0 0 8 4

北京100084—157信箱

读者服务部

收

贴 邮
票 处

邮政编码：□□□□□□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1
第一节 法学导论	1	二、基本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	23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1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4
二、法学的基本方法	2	四、选举制度	25
第二节 法的本体	3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7
一、法的定义	3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27
二、法的要素	4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三、法的作用	6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28
四、法的效力	7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28
五、法律关系	8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32
第三节 法的运行	10	第五节 国家机构	32
一、立法	10	一、国家机构的概述	32
二、法的实施	10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三、法律监督	11	常务委员会	33
四、法律解释	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4
第四节 法与政策和道德的关系	13	四、国务院	34
一、法与政党政策	13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35
二、法与道德	14	六、地方国家机构	35
思考与练习	14	七、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36
第二章 宪法	15	思考与练习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5	第三章 民法	38
一、宪法概念	1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8
二、宪法的特点	15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三、宪法作用	16	基本原则	38
四、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7	二、民事法律关系	39
五、实施保障	18	三、民事主体	3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9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2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19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	
二、我国的现行宪法	20	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44
第三节 宪法基本制度	21	一、财产所有权的特征	44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类型.....	44	三、地域管辖.....	65
三、财产共有权及其形式.....	45	四、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6
四、所有权的取得、消灭和 法律保护.....	45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67
五、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45	一、当事人.....	67
第三节 债权.....	46	二、共同诉讼人.....	67
一、债权的特征.....	46	三、第三人.....	68
二、债发生的原因.....	46	四、诉讼代理人.....	68
三、债的种类.....	47	第四节 证据.....	68
第四节 人身权.....	47	一、概念.....	68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48	二、民事证据的种类.....	69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8	三、证据保全.....	69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48	第五节 期间和送达.....	69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9	一、期间.....	69
四、诉讼时效.....	50	二、送达.....	70
第六节 婚姻法.....	51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70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1	一、财产保全.....	70
二、结婚.....	52	二、先予执行.....	71
三、家庭关系.....	53	第七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1
四、离婚.....	55	一、概述.....	71
第七节 继承法.....	57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的种类.....	71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7	第八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72
二、法定继承.....	58	一、概述.....	72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59	二、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72
四、遗产的处理.....	60	三、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 诉讼终结.....	74
思考与练习.....	61	第九节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75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63	一、简易程序.....	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 基本原则.....	63	二、特别程序.....	76
一、概念.....	63	第十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76
二、基本原则.....	63	一、第二审程序.....	76
第二节 管辖.....	64	二、审判监督程序.....	77
一、概念.....	64	第十一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8
二、级别管辖.....	65	一、督促程序.....	78

二、公示催告程序	79	思考与练习	99
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9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00
第十二节 执行程序	8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00
一、执行依据和执行法院	80	一、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100
二、执行异议	80	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101
三、委托执行	81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公诉	103
四、执行和解	81	一、立案	103
五、执行担保	81	二、侦查	103
六、执行回转	81	三、公诉	105
七、执行措施	82	第三节 审判和执行	106
八、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82	一、审判	106
第十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82	二、执行	108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 一般原则	83	思考与练习	109
二、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83	第七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11
三、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 与送达	8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1
四、司法协助	84	一、行政法的概念	111
思考与练习	84	二、行政法律关系	115
第五章 刑法	86	第二节 行政组织	11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6	一、概述	118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86	二、行政机关组织法	120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86	三、行政公务员法	124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87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126
第二节 犯罪	88	一、基本概念	126
一、犯罪概念和构成	88	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126
二、排除犯罪的事由	90	三、中央部门行政规章	127
三、故意犯罪的形态	91	四、地方政府规章	128
四、共同犯罪	92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	128
第三节 刑罚	93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和构成	128
一、刑罚概述和目的	93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	129
二、刑罚体系	93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和形式	130
三、刑罚裁量	96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构成	131
四、刑罚执行	97		

五、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和 违法后果	133	三、合同的保全	163
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	13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64
第五节 行政处罚	137	一、合同的变更	164
一、行政处罚法概述	137	二、合同的转让	164
二、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39	三、合同的终止	165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4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6
四、行政处罚的决定	14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66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	144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66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	145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66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145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67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146	思考与练习	167
三、诉讼参加人	147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69
四、诉讼证据	14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9
五、行政案件的受理	149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69
六、行政判决和侵权赔偿	151	二、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69
七、执行	152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0
思考与练习	152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70
第八章 合同法	155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内容	17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5	三、著作权的保护	173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5	第三节 专利权法	175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56	一、专利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7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6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内容	176
一、合同的形式	156	三、专利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7
二、合同的内容	157	四、专利权的保护	178
三、订立合同的程序	158	第四节 商标法	1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0	一、商标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79
一、有效的合同	160	二、商标权人的权利	181
二、效力待定的合同	160	三、取得商标的原则	181
三、无效的合同	160	四、商标权的保护	182
四、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161	思考与练习	18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1	第十章 经济法	185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6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5
二、合同履行中的具体问题	162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5

二、经济法律关系	185	第五节 社会保险与福利	214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86	一、社会保险	214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86	二、社会福利	214
一、公司法	186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法律责任	215
二、合伙企业法	190	一、劳动争议	215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192	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16
四、外商投资法	193	思考与练习	217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195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2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95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2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一、国际法的涵义	220
第四节 财税金融法	198	二、国际法的渊源	220
一、税法	198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21
二、银行法	199	第二节 国际公法	221
三、保险法	201	一、国际公法的特征	221
思考与练习	202	二、国际公法的主体	222
第十一章 劳动法	204	三、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是 当代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	22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4	四、联合国及其常设机构的职权 与议事规则	226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0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 规则	227
二、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04	一、多边贸易体制与世界贸易 组织建立	228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05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28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合同	207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法 制建设的影响和中国的对策	230
一、劳动就业	207	思考与练习	231
二、劳动合同	208	参考文献	232
三、集体合同	210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11		
一、工资	211		
二、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12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	212		
一、安全卫生	212		
二、女职工特殊保护	213		
三、职业培训	213		

第一章 法 理 学

学习目标

了解法的定义、要素及法律关系；明确立法、司法及守法的基本概念、原则；理解法的作用、效力及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了解法律解释的基本分类；掌握法与政策、法与道德的关系。

第一节 法 学 导 论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即法的起始和发源。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对法的起源问题，存在过神创说、暴力说、契约说、发展说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必然产生法。国家和法都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尤其是金属工具的使用，使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家庭和个人劳动代替了集体劳动，公有制解体，私有制产生。同时，生产的发展也引起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在氏族内部开始出现贫富分化，氏族首领及后来的富人开始逐渐脱离劳动，成为统治阶级，而战俘、穷人等共同构成了社会上的被统治阶级。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氏族习惯已不能调和他们之间的矛盾。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开始把自身的阶级意志制定为法，来约束被统治阶级，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可见，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调整一定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 法的发展

法的发展是指一定历史时期内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进步。历史上出现过这样几种类型的法。

1. 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奴隶制法的共同特征包括：①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公开确认对奴隶的人身占有；②刑罚种类繁多，惩罚方式极其残酷，执行带有任意性；③明显带有原始习惯的某些残余。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或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经济剥削迫使农民依附于封建阶级。

封建制法有以下特征：①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严格保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②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皇帝(君主)享有最高的立法、司法、行政等特权；③封建等级森严；④刑罚严酷，野蛮擅断。

2.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资本主义法是在封建时代的后期孕育、萌发，最终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确立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来自于占社会少数的资本家阶级。因此，与古代两种历史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一样，也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一个总体特征就是按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建立了资本主义的法治国家。这一特征集中表现为：

- (1) 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
- (2) 维护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
- (3) 确立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

3.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同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人类社会发展形态。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由工人阶级以及广大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与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有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体现为：

-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 (2) 社会主义法是意志性和规律性的统一。
- (3) 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性与自觉遵守性的统一。

二、法学的基本方法

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来说，其基本的研究方法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即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

（一）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它广泛应用于各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法学研究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只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我们才能深入认识和把握法的内在本质、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

在如何对待阶级分析方法上，必须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是以教条主义的态度来理解和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把科学的阶级分析片面归结为阶级斗争之学；二是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阶级分析方法，有意或无意地贬低、轻视甚至否认阶级分析方法的理论意义。

（二）价值分析方法

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证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它们是价值分析过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或方面。这两个阶段既相互区分又相互联系，构成了价值分析方法的基本内容。

（三）实证分析方法

实证分析方法的主要特点就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被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

可在法学中运用的实证分析方法有许多具体形态，其中最主要的有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比较的方法、逻辑分析的方法及语义分析方法等。

第二节 法的本体

一、法的定义

（一）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做出过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对法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概念的阐释，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我们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众所周知，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但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我

们可以把法的特征归结为如下几点: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除了法之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职业规范等。但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出各种不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所确认的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制裁。

(2)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则通常表现为要求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的行为,如纳税的义务。法是以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以建立和发展,从而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依赖于某种强制力,法这种社会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法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是否具有国家强制性,是衡量一项规则是否是法的决定性标准。

法的国家强制性,并不是法的每一个实施过程、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国家暴力,也不是说,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的实施的惟一力量。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国家暴力常常是备而不用,“无所在,无所不在”。

二、法的要素

(一)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则通常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对法律规则的结构,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三要素说和二要素说。三要素说认为,每一法律规则通常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构成;二要素说认为,法律规则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的。目前三要素说是占主导地位的学说。

假定是法律规则中指出适用这一规则的前提、条件或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①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其内容是有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生效、在什么地域生效以及对什么人生效;②主体的行为条件。

处理是法律规则中具体要求人们做什么或禁止人们做什么的部分。法律规则中的处理

部分可分为三种：①可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可以行为的模式；②应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的模式；③勿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这一部分的内容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制裁是法律规则中指出行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的部分。根据人们所作出的实际行为的不同，法律后果又分为两种：①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或奖励；②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不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否定的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制裁、撤销等。

（二）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的基础性真理、原理。法律原则可以是非常抽象的，也可以是非常具体的。依据不同的标准，法律原则可以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等。

法律原则的作用是法律规则所不能替代的。二者主要有以下区别：

（1）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与此相比，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局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故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

（2）在适用范围上，由于法律规则具体明确，所以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对人们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更宽广。

（3）在是否适用的确定性方面，原则较为模糊，而规则较为明确；当原则与原则、规则与规则相互冲突时，选择的方式不同。冲突的规则适用常常是无效，要么有效，确定相互冲突的原则的适用时，常常要对冲突的原则所代表的利益作出权衡，相互冲突的原则必须平衡。

（4）在变化的速率方面，法律原则通常是社会重大价值的积淀，有较强的稳定性，不会轻易改变。相比之下，法律规则的改变要容易得多。

（三）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有法律意义的概念，是对各种有关法律的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所形成的法律术语。它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概念。当然，法律概念与非法律概念的界限是相对的。

法律概念，根据其内容可以分为基本的法律概念和非基本的法律概念；根据所涉及内

容的不同，可以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涉物概念。根据法律概念涵盖面大小可以将其划分为一般法律概念和部门法律概念，等等。

法律概念对于法律的运作与法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借助法律概念，立法者才能制定立法文件；只有借助法律概念，司法者才能对事物进行法律分析，做出司法判断；只有借助法律概念，民众才能认识法律，法律研究者才能描述法律、评价法律、改进法律。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范社会关系的目的。这种对法的作用的分类使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突出了法律调整的特点，同时又明确了各个时期法律目的的差异。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法的这几种规范作用是法所必备的，是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的。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法律的性质和价值不同，法的这几种规范作用的实现程度亦有所不同。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一是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一是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从立法技术上说，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一种是不确定性指引，又称选择性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如何行为一定的选择自由。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在这里，行为的对象是他人。在现代社会，法律已经成为评价人的行为的基本标准。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在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于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其次表现为通过法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他人今后的行为产生影响。法的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促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具有重要作用。

预测作用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包括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之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行为的预测。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总之，由于法具有预测作用，人们就可以根据法来合理作出安排，用最小的